

雲林縣林內鄉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

壹、依據：

災害防救法第十四條。

貳、目的：

為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執行災害應變措施，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設置本鄉「緊急應變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執行各項相關應變措施，強化災害應變體系，以確保有效執行災害預防、搶救、救護等緊急應變措施。

參、任務：

- 一、指揮、督導、協調及處理各項災害防救及應變措施。
- 二、遵照本鄉災害應變中心之指示執行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 三、隨時瞭解並掌握災害狀況動態，即時通報有關機關支援協助。
- 四、加強與其他防災機關、單位間之橫向聯繫，並主動提供支援協助。
- 五、他有關之災害防救事宜。

肆、成立時機：

- 一、風災、水災、震災等各項災害，於本縣造成災害或有發生災害之虞時，指揮官(縣長)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開設時，或地方指揮官(鄉長)視災害情況研判有必要開設時。本鄉成立對應之應變中心後，本小組立即同步成立；本小組開設時機分述如下：

(一)風災：

- 1、二級開設：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以下簡稱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經縣府或本所相關單位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2、一級開設：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預測颱風暴風圈將於十八小時後接觸本縣或陸上警戒區域已涵蓋本縣，縣府或本所相關單位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二)水災：

- 1、二級開設：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氣象站經觀測單日累積雨量達二百公厘以上或氣象局解除海上陸上颱風警報，仍持續發布豪雨特報，有水災發生之虞，經縣府通報有開設必要者；或經本所相關單位研判有開設必要時得以開設之。
- 2、一級開設：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氣象站經觀測單日累積雨量達三百五十公厘以上或氣象局解除海上陸上颱風警報，仍持續發布豪雨特報，有水災發生之虞，經縣府通報有開設必要者；或經本鄉轄區內部份或全部遭受颱風豪雨侵襲，為即時匯整災情、處理災害搶救事宜，指揮官(鄉長)得視情況開設之。

(三)震災：

一級開設：氣象局發布之地震震度本縣達六級以上；或發生震災重大傷亡，估計本鄉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大量建築物倒塌；或因地震致本鄉發生大規模停電及電訊中斷而無法掌握災情時得開設之。

(四)其它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災情嚴重經縣府或本所相關單位研判開設必要者。

- 二、為因應本鄉重大工程、疫災、土石流等相關災害發生，所造成之重大人命傷亡案件需成立相對應之災害應變中心時。

(一)疫災：衛生所。

(二)水災、旱災、土石流：農業課、建設課。

(三)重大交通事故：林內分駐所、重興派出所。

(四)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清潔隊、林內消防分隊。

(五)火災、重大爆炸災害：林內消防分隊。

(六)空難：林內消防分隊、林內分駐所、重興派出所。

(七)公用氣體、油料管線或輸電線路災害：建設課、林內消防分隊及主責機關。

三、臨時專案、特殊災害及其他鄉長認有成立本小組之必要時，開設之。

伍、編組成員：

一、召集人、副召集人、執行長：分別由鄉長，秘書。

二、組長及組員：由本鄉各課室（秘書室、民政課、社會課、農業課、人事室、主計室、政風室、財政課、建設課、總務、清潔隊、林內分駐所、重興派出所、林內消防分隊、林內衛生所、自來水公司、中華電信、台電公司、農委會農田水利署雲林管理處林內工作站）人員組成。

陸、值勤方式：

一、本小組設於本鄉災害應變中心，通信與聯絡方式如下：

(一)聯絡方式：

(1)雲林縣林內鄉災害應變中心：05-5800235

(2)林內消防分隊：05-5891360

衛星電話：88216-69462383

(二)傳真：

(1)雲林縣林內鄉災害應變中心：05-5800235

(2)傳真電話：05-5892318

二、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業務承辦單位之即報告召集人，召集人得視災害規模性質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小組，協調聯繫相關單位緊急協助處理各項災害防救事項。應變小組人員於接獲通報後，應立即進駐本鄉災害應變中心內值勤，並依編組表之任務分工或由召集人視災情作業需求指派執行各項事宜。

三、應變小組應於成立後配合災害應變中心執行災害應變措施，持續運作至災害狀況解除為止。

四、各項災後復原重建工作，由各相關單位依權責繼續辦理。

五、編組人員名冊隨人員異動，由業務承辦單位(民政課)隨時更新名冊。

柒、應變小組縮小編組及撤除時機：

一、應變小組縮小編組時機：

(一)業務承辦單位得依災害危害程度，災害狀況已不再繼續擴大，災情已趨緩和時得依縣應變小組通報，簽報召集人縮小編組規模。

(二)召集人認有變更需要時調整之。

二、撤除時機：

(一)已完成災害緊急處置應變階段，已無執行應變任務需要者，業務承辦單位依縣災害處理情形簽(報)召集人指示撤除。

(二)配合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撤除。

(三)應變小組撤除後，各項善後事宜由業務單位及指揮中心繼續追蹤辦理。

捌、本作業要點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之。